|  |
| --- |
| **結婚書約（Application for Marriage）**  **（Date of Birth,Year,Month,Day）**  **（Groom Name） （ 年 月 日出生）（Bride Name）與 （ 年 月 日出生）**  合意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982 of the Civil Code,a marriage shall be effected in writing,which requires the signatures of at least two witnesses,and by the registration at the Household Administration Bureau.）。  結婚人**（Signature of Groom）**：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Passport Number）**、居留證號碼**（Residence Number）**）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Address）**）  結婚人**（Signature of Bride）**：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Passport Number）**、居留證號碼**（Residence Number）**）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Address）**）  證人**（Signature of Witness）**： （簽章）  證人**（Signature of Witness）**：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Signature Date,Year,Month,Day）** |

備註：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983條相關規定。